

台灣詐欺犯罪之現況與對策

Current scenario of Fraud Crime and its counter-strategy in Taiwan

廖福村¹，呂秉翰²，巫嘉惠³

Fuchen Liao / Bin-Han Lü / Chia-Hui Wu

¹ 吳鳳科技大學安全科技與管理系教授

²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律學類）專任助理教授

³ 吳鳳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摘要

台灣的詐欺犯罪問題在近年來一直是政府與民眾飽受困擾的社會重要議題。本文除了介紹詐欺犯罪之危害特性、類型、手法與影響之外，進一步就台灣當前之詐欺犯罪現況分別呈現官方與民間之各種參考數據，文末並說明防制詐欺犯罪之各種具體之作法與對策。

關鍵詞：詐欺、詐欺犯罪、新興詐欺犯罪。

Abstract

Fraud criminals has been an important social issue for Taiwanese government and people. This research introduces characters, types, techniques and influence of fraud criminals, and further more the statistics from official and unofficial organizations. The research also stated several solutions to prevent frauds.

Keywords: Fraud, Fraud Criminal, Newly Occurred Fraud Types.

一、前言

台灣近年來詐欺犯罪案件層出不窮，由於詐欺犯罪歹徒擅於利用人性的貪婪弱點，以巧言令色配合時空因素的詐騙手法，不僅五花八門，配合時代趨勢推陳出新的各種詐騙的手段，更是令人咋舌。在 21 世紀網路與通訊發達的新世代中，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亦隨之演進，運用科技的詐欺陷阱方式，其犯罪手法似網路之病毒，藉著 e 化網路或通訊技術無遠弗屆的威力，隨時穿透民眾防線藉機詐財，甚至不少知識份子、白領階級，甚或大學教授亦糊塗受騙，從媒體報導幾乎每天都可看到民眾受騙之案例可知，顯然社會上此一犯罪型態具有急遽增加之趨勢，近年來雖然詐欺犯罪之危害在政府強力取締之下雖然稍稍趨緩，但其嚴重性仍然存在。而詐欺案件除了被害人的財物損失之外，有時甚至衍生出悲劇不幸事件的「案外案」¹。

¹ 2010 年新聞報導「人頭帳戶成詐欺 全家燒炭 3 死」：男子莊先生與妻子張小姐疑似證件、手機遺失被詐騙集團利用，當作人頭帳戶，有 11 件詐欺訴訟纏身。上週壓力過大帶著 2 個月大的女兒燒炭自殺，留下遺書指控司法不公，家人昨天接到遺書時，趕快跑到家中關心，發現已經燒炭自殺，其中莊某則是幸運獲救。...。(資料來源：豐原分局。日期：2010/04/07。)

資 料 來 源
<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ct?xItem=8467&ctNode=478&mp=pda>(last visited on 2012/3/11)

另，2011 年新聞報導「退休金被騙光 男刀刺心臟自殺」：台北市 1 名退休的放射師，疑因 500 多萬元退休金投資失利，又遭女網友騙錢致鬱鬱寡歡，他曾多次告訴姊姊說：「如果真的活不下去，我就要在神桌牌位前面自殺。」未料他昨天趁姊姊去醫院照顧父親時，於住家客廳持瑞士刀刺進左胸心臟，送醫後不治。...

詐騙犯罪與毒品犯罪近年來一直是全國媒體與民眾最關心的犯罪問題，尤其詐騙犯罪更是曾登上行政院研考會調查十大民怨的第二名，顯示詐騙犯罪對於在我國的氾濫與嚴重性。詐欺犯罪為一傳統上典型的經濟犯罪之類型²，而經濟犯罪物質方面之危害與影響通常是難以估計的，因其存在著極高的「犯罪黑數」，未受到刑事司法相關單位的追訴與審判。不過依據最保守的估計，不少學者均認為經濟犯罪所造成的物質上之損害，是超過所有其他犯罪所造成損害的總和³。

而從本文後述的統計數據可知，近年來之財產犯罪人數中，最多者除竊盜犯罪外⁴，其次便是詐欺犯罪，分析詐欺案件歹徒作案之手法，不外乎利用諸般人性弱點，如貪婪、同情與恐懼的心理，再配合時、空因素佐以花言巧語、移花接木，乃至於恐嚇威逼等朦朧混技倆，以達詐騙之目的。以往犯罪者乃以少數人的小型聚合或單打獨鬥為主，例如以金光黨「扮豬吃老虎」、「招會詐財」、「不實廣告詐財」、「虛設商號」等方式。現今則因社會經濟型態的改變，高科技電子通訊的發達、網際網路的普及，詐欺手法日新月異，演變出諸多如刮刮樂、信用貸款、購物、手機簡訊...等犯罪型態，此類新興詐欺犯罪之共通特性即是運用偽造證件、人頭帳戶，以及空頭電話...等犯罪工具，以各種名目誘使或脅迫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所指定之人頭帳戶中，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法益。有鑑於此，詐欺犯罪之研究，實刻不容緩。

二、詐欺犯罪之危害性

一、詐欺犯罪之特性

綜合研究文獻說明顯示，台灣目前詐欺犯罪的特性可歸納如下⁵：

(一) 基本特性：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報酬高。

詐騙犯罪乃有組織、訓練，利用他人通信、金融專業技能之團體，具有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及獲利高、隱匿性高的「三低二高」之犯罪特性。

(二) 犯罪者特性：集團化、分工化、專業化、親友化。

詐騙犯罪集團內分為：集團首腦、詐騙實施及訓練組、機動領款組、及收購組等。

資料來源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3115103/IssueID/20110115 (last visited on 2012/5/11)

² 本文其中一位審稿人認為，把詐欺犯罪劃歸為經濟犯罪的一種，不無疑義。在犯罪學專業分類中，詐欺犯罪通常可以分類為財產犯罪，而非經濟犯罪。經濟犯罪比較常指注重大的公司資產、社會金融秩序危害等，與本文所指涉之問題內容並不盡相容。事實上，關於經濟犯罪與財產犯罪的區分從來就不是十分清晰，甚至於把財產犯罪作為上位概念者，經濟犯罪本就是一種財產性的犯罪，詐欺犯罪固然多非損害重大，但也不乏重大金融詐欺案件，以損害嚴重度將詐欺犯罪劃分為財產犯罪而非經濟犯罪，一樣會存在一些疑義。

³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2007年，第476頁。

⁴ 「輕微竊盜」法辦不合理？擬改告訴乃論

「如果談到東西被偷的經驗，很多人都有切身之痛，不過法務部研擬要把輕微竊盜案，從公訴、檢察官主動偵辦，變為告訴乃論罪，也就是說，如果修法通過，只要民眾損失財物不多，而且不主動提告，警方就不會調查，但如此一來，是否會縱放，甚至讓小偷鑽漏洞，引發爭議。...像這樣「情節輕微」的竊盜案件，有時店家報警，只是想了解處理程序，結果卻因竊盜屬公訴罪，檢察官必須主動提告，依法送辦，不過法務部研擬，未來可能修法，店家即使報警，只要願意原諒，就可以不追究。...只是「情節輕微」這微罪，要怎麼算？以德國為例，只要偷竊物品在1千歐元以下，折合台幣約3萬9千元，就算是微罪，畢竟「小時摘瓜，長大牽牛」，會不會因此讓小竊賊養大胃口，變成法律漏洞，引發爭議。」以上詳見 <http://tw.news.yahoo.com/%E8%BC%95%E5%BE%AE%E7%AB%8A%E7%9B%9C-%E6%B3%95%E8%BE%A6%E4%B8%8D%E5%90%88%E7%90%86-%E6%93%AC%E6%94%B9%E5%91%8A%E8%A8%B4%E4%B9%83%E8%AB%96-034803660.html> (last visited on 2012/5/12)

⁵ 蔡田木，詐騙犯罪被害人屬性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委託研究報告，1999年，第48、49頁。

集團首腦：負責提供資金、指揮協調、統籌分配；詐騙實施及訓練組：依照詐騙手法印製海報、刊登廣告或大量傳送簡訊，撥打或接聽電話與被害人進行接觸，扮演各種角色取信於被害人，編輯教戰守則提供新進成員參考；機動領款組：接到電話通知後，第一時間前往 ATM 領款；收款組負責收買銀行帳戶及收購電信帳戶。

(三) **被害者特性**：恐懼、貪婪、無知、信賴同情等。

(四) **手段特性**：透過設備穿越時空間傳送訊息。其方式如次：

1. 間接與被害人接觸

透過電子通訊設備，間接與被害人接觸，並由多人分別扮演不同角色，增加詐騙情節的可信度，取信於被害人。

2. 被害隨機性

犯罪者可不受時空因素之限制，隨意挑選合適的被害人，以事先選定或是隨機發送詐騙訊息的方式進行詐騙。

3. 廣泛性

利用各種管道，取得持卡人之基本資料與個人機密性資料，使被害者面廣泛。

4. 犯罪基地橫跨大陸與台灣兩地

為逃避查緝，將犯罪基地遷移至台灣境外，以降低被逮捕的風險。

5. 手法變異性

詐騙成功的主因在於利用有真、有假的狀況運用，使情境錯置，在資訊獲得不平等的情境下混淆認知，進而受詐欺集團所擺佈。

6. 隱密性高

藉由電子通訊設備傳送虛構訊息，並以轉接方式，規避查緝，隱密性高。

二、詐欺犯罪之類型

詐欺犯罪之類型，研究文獻上有區分為「面對面」的「傳統詐欺犯罪」，以及利用「書面文件」與「通訊網路」的「新興詐欺犯罪」者，茲分述如次：

(一) 傳統詐欺犯罪

傳統「面對面」的詐欺犯罪類型，基本上可分為以下與勞務、身分、買賣、經濟及票據有關的幾種型態：

1. 勞務性詐欺

利用民法上對價關係，藉口提供特定勞務使對方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預付報酬後，未交付任何勞務的犯罪。

2. 身分詐欺

假冒特殊名義或身分，如警察、檢察官、調查員或稅務員等公務人員招搖撞騙，使民眾在難辨真偽下交付財物之犯罪。

3. 買賣性詐欺



包括詐購財物、假冒騙售、虛設行號、度量衡詐欺及網路交易詐欺等。

4.經濟犯罪詐欺

如投資詐欺、倒會、惡性倒閉、不動產售押詐欺、保證詐欺、對政府經濟補助詐欺、貸款詐欺、廣告詐欺等經濟犯罪詐欺。

5.票據詐欺

如以空白支票詐欺或以人頭方式向銀行詐領支票供詐欺之用。

(二)新興詐欺犯罪

1.新興詐欺犯罪之特性

所謂「新興詐欺犯罪」，主要類型有：「書面文件詐欺」（如刮刮樂、中獎郵件、信用卡詐欺、透過 ATM、銀行櫃台、電話語音與網路銀行轉帳而詐財）與「通訊網路詐欺」（透過電話、語音、簡訊以及網路等告知中獎、退稅、繳稅、繳付刷卡金額以及贖金等，再請被害人透過 ATM、銀行櫃台、電話語音與網路銀行轉帳而詐財）。其犯罪手法主要是應用：(1) 利用各金融機構與電信業之便利性，運用各金融機構未能確實依規定審核開戶人資料，以致人頭帳戶數量遽增，並結合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做為詐欺、恐嚇工具。(2) 有了帳戶與電信工具，詐欺集團即可透過上述詐騙的方式，要求被害人於指定時間到 ATM、銀行櫃員將錢轉入人頭帳戶中而得逞。所以，電信通訊與金融環境的便利性，是導致新興詐欺犯罪興盛的主因。至於新興詐欺犯罪的特性則有：

(1) 三低與二高

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報酬高、隱匿性高。

(2) 非智慧犯罪

歹徒教育程度低但大眾被害多，其實係基於詐術精進、經驗傳承、觀摩學習及教戰手冊，其組織多為有系統、訓練有素之團體與其教育程度無關。

(3) 多樣化但首腦非專業

犯罪集團運作多樣化，首腦核心人物未具有詐欺犯罪工具的專業，僅係利用專業人士之名義運用於犯罪，故衍生出收購人頭帳戶、電話集團、收購個人資料集團、車手及電信集團等新興犯罪行業。

2.新興詐欺犯罪之類型

上文所述，「新興詐欺犯罪」的主要類型雖有「書面文件詐欺」與「通訊網路詐欺」，但細分其具體型態則仍有下列詐欺類型⁶：

⁶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所制訂的「165 防詐手冊」，近年來的「十大熱門詐騙」有：(1)「假公務機構詐騙」。(2)「求職詐騙」。(3)「瓦斯安檢詐騙」。(4)「假親友詐騙」。(5)「自動提款機轉帳詐騙」。(6)「中獎詐騙」。(7)「網路購物詐騙」。(8)「網路援交詐騙」。(9)「假綁架詐騙」。(10)「貸款連環詐」。以上詳見 http://www.cib.gov.tw/CibSystem/RE_UPLOAD_FILE/20071211164440.pdf (last visited on 2012/5/13)

另外，根據學者的研究指出，所謂的「通訊詐欺主要犯罪模式」有七：(1)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騙模式。(2) 購物個資外洩模式。(3) 網路購物詐騙模式。(4) 網路援交、色情應召詐騙模式。(5) 中獎詐騙模式。(6) 假冒朋友借錢（猜猜我是誰）詐騙模式。(7) 歹徒親自家戶拜訪詐騙模式。以上詳見：蔡田木、陳俊呈，通訊詐欺犯罪模式及情資分析應用之研究，收錄於「社會福利安全網論壇-2010 年社會安全及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 年，第 357-359 頁。

(1) 刮刮樂、六合彩詐欺

以寄發中獎彩卷使收受人誤信中獎，經取信被害人後要求先繳交稅金、律師代辦費、公證費誘使被害人聽信匯款後受害。

(2) 假銀行貸款詐財

以低利貸款吸引急需貸款或信用破產者，取得信任後或貸款給與後來跳票之支票或詐騙以櫃員機轉匯貸款，實則為轉帳給歹徒之詐騙行為。

(3) 假買賣(含簡訊)詐財

歹徒先在報紙刊登販賣廉價商品廣告，再隨機選取行動電話號碼以手機或網路發送廣告簡訊，誘使收訊人主動聯絡後指示被害人轉帳將購買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詐財。

(4) 假退費詐財

歹徒偽稱國稅局、勞保局、健保局人員，打電話給特定族群，告知被害人要退費如勞、健保費，再要求需先將手續費匯入指定帳戶才能領款，誘使被害人轉帳手續費而詐騙受害。

(5) 假綁架詐財

詐騙集團先蒐購民眾個人家庭資料後，以電話隨機撥打，由成員佯裝被害人家屬子女，以淒厲哭聲哭訴因欠款遭綁架，在控制情況下要求被害人持行動電話依指示轉帳或臨櫃匯款而詐騙之。

(6) 假盜刷詐財

詐騙集團以金融機關或警察身分電話通知被害人帳戶被盜領，要求更換金融卡密碼，於營造金融人員或警察辦案背景聲音取信被害人後，使持行動電話依指示轉帳匯款，達成詐財目的。

(7) 假法院通知詐財

詐騙集團假借司法警察機關電話以恐嚇語氣警告被害人未依傳票到案，佯稱因金融帳號等問題將被凍結財產，騙得申請「語音轉帳」並套出密碼後，以語音轉匯被害人存款而獲不法利益。

(8) 假催帳詐財

詐騙集團假借電信公司電話告知欠繳電話費，若不繳即將斷話，於被害人緊張之餘要求持行動電話至提款機詐騙轉帳，該卡提領殆盡後要求換卡操作，直至被詐騙一空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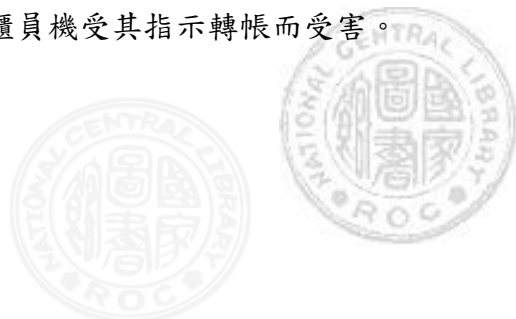
(9) 假親友詐財

詐騙集團以電話向收話人表示為國小某同學，因重病需現金繳保證金住院，被害人於其直呼姓名下誤認為真，依指示匯款或轉帳受騙。

(10) 假求職詐財

歹徒在報紙刊登應徵司機、保全、褸母、服務生、接線小姐、公關等廣告，俟受騙者來電應徵，即編織理由如轉匯薪資為由使遭誘騙而至櫃員機受其指示轉帳而受害。

(11) 假援交詐財



歹徒在報紙或網路刊登情色廣告或以簡訊隨機傳送由少女挑逗慫恿性交易下，要求先匯費用而後未交易，被害人遭騙後不敢報警，集團再以其白嫖不付錢或毀損公司電腦帳戶恐嚇取財。

(12) 網路購物詐財

歹徒利用大型購物網、拍賣網站作掩護，以低價名牌精品，或是 3C 產品為幌子，讓購買者見獵心喜、出價競標，再以各種手法詐財或騙物。

(13) 假冒司法機關詐財

歹徒打電話謊稱被害人帳戶被盜用，被列為詐騙集團洗錢帳戶，違反洗錢防制法需監控該帳戶，要求將帳戶存款提領交司法人員保管，案件結束後再歸還，在取信被害人後直接登門取款而騙得其財物。

3.新興詐欺犯罪模式之特點

此外，當今新興詐欺犯罪的犯罪特性迥異於前述傳統的犯罪類型，依研究文獻說明⁷，其犯罪模式特色有下列幾點性質：

(1) 任意性

犯罪者可不受時空限制輕易進行犯罪行為，可於任何時間或地點透過資、通訊技術跨越國家與地域進行，因此在追尋犯罪者上不具有傳統犯罪類型的地域關係，且因跨地區、甚至跨國性，往往牽涉管轄權的爭議，於偵辦上極為不易。

(2) 隱匿性

由於資訊、通訊服務提供者對於使用者的資料審查無一定規範，特別是網路業者，不似通訊系統目前已有專責單位 NCC 負責規範管理，資訊部分目前沒有專責單位，所以在使用者身分的查核上過於鬆散，加上公用網路的普及，以及網路具有匿名性，所以犯罪者真實身分不易曝光，偵辦上有一定難度。特別是在資訊與通訊技術結合後，利用通訊系統轉接網路再轉接通訊系統，對犯罪者而言不僅費用低廉，且使警方不易追查訊號以及使用者，益增加偵辦之困難度。

(3) 無特定性

除少數具有指對性的攻擊行為，如：竊取某人電腦資料外，犯罪者可以透過資、通訊技術的連結，在沒有特定被害對象時，進行廣泛攻擊行為，像是散播電腦病毒、廣發詐欺簡訊等。因為沒有特定針對性，往往歷時僅一瞬間的犯罪行為，就可以造成多起的傷害結果，造成民眾心理恐慌。

(4) 間接性

犯罪者可以隱身於資、通訊設備後間接與被害人接觸，而無須雙方的直接面對面接觸，不僅打破傳統犯罪需有加害者與被害者在時空聚合的因素，被害者也容易因相信由犯罪者所營造的情境而受害。因此犯罪者的偵查，因為無地域性及被害者無法指認，偵辦上亦屬不易。

⁷ 預防犯罪-科技及電信詐欺犯罪手法暨降低犯罪得逞預防措施之研究與探討。資料來源如下-
<http://www.klcc.gov.tw/uploaddowndoc?file=/pubklcc/service/%E9%A0%90%E9%98%B2%E7%8A%AF%E7%BD%AA-%E7%A7%91%E6%8A%80%E5%8F%8A%E9%9B%BB%E4%BF%A1%E8%A9%90%E6%AC%BA%E7%A0%94%E7%A9%B6%E5%A0%B1%E5%91%8A%E6%A0%B8%E5%AE%9A%E7%89%88.doc&flag=doc> (last visited on 2012/5/13)

(5) 智慧性

利用新興科技犯罪者，對於資、通訊技術有一定的認識及瞭解，如同白領犯罪者具有一定的專業性與智慧性，非一般人得以進行，且其型態具有多樣性，且易隨時間不斷更新手法，警察於設備更新上不及，民眾亦防不勝防。因新興犯罪具有任意性、隱匿性及間接性特質，而資、通訊紀錄掌控於民間業者手中，加上警方偵查設備無法及時更新，往往造成警察偵查上的困難，因此其犯罪成本與障礙相較傳統犯罪類型低，但卻有高報酬的吸引，使犯罪者趨之若鶩，對於社會的影響層面廣，容易提昇民眾的被害恐懼感，無形中即成為治安問題的一大隱憂。

三、詐欺犯罪之手法

現今詐欺犯罪，犯罪人與被害人多半非直接面對面接觸，而是以電話（含手機簡訊）、網路、書面文件或其他中介方式製造錯誤情境、給予錯誤訊息、使被害人陷入詐欺圈套，而交付財物的方式，也多以透過金融機構之臨櫃匯款、電話語音轉帳、ATM匯款、網路轉帳等間接方式為主，此外，詐欺犯罪者尚利用人頭帳戶、網際網路等低成本、高隱匿性的犯罪工具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增加執法機關的追訴與查緝困難。

研究文獻指出⁸，當今新興詐欺犯罪的手法實具有以下之特點，殊值司法人員於犯罪偵查上之參考：

(一) 組織企業化與分工系統化

犯罪集團不斷吸收新成員，並有計劃組訓成員，組織層級與分工精細，僅以「人頭」電話與「下線」聯繫，下線無從得知其使用之車輛、住所、出入場所。

(二) 巧用各種名義誘導民眾轉帳詐財

詐騙集團利用各機關為民服務之名義（如退稅、sars補助金、老人年金等）或是藉中獎必須預付稅款，並設計虛擬機關情境（如錄製該機關總機語音系統）取信於民，更有偽稱其係受國稅局委託或經過律師事務所認證，使民眾難以辨認其真偽。

(三) 運用資訊通訊科技之方式

歹徒利用手機傳送中獎簡訊或退稅通知，運用自動提款機操作以騙取被害人密碼，進而以密碼設計輸入轉帳金額。或是以網路之虛擬情境販售商品，運用網路輸入信用卡帳號方式騙取被害人存款。

(四) 多重電話轉接

歹徒將提款及接聽電話地點移至台灣境外等地（中國大陸、東南亞...等），造成警方查緝盲點，難以溯源追查。

(五) 設立人頭帳戶

偽造證件或向遊民、信用破產者收買個人身分證件，並於金融及電信機構開設人頭帳戶。

(六) 片面接洽行騙

⁸ 丁水復，新興詐欺犯罪問題防治法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第19、20頁。



透過電話單向聯絡，被害人未曾與該詐欺集團人員見面。

(七) 行騙配合恐嚇

恐嚇類的伎倆詐欺方式常以「假綁架真詐財」、「威脅人身安全騙取財物」、「向徵兵役男家屬詐財」為之。

(八) 使用網路資訊

透過網路提供大宗電子郵件商機、連鎖信函、家庭代工騙局、網路交友詐財、販賣假基金、網路老鼠會、虛設行號等。

(九)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做為媒介

以大眾傳播媒體為媒介工具，搭配簡訊、報紙分類廣告、信函、電話等方式引誘民眾上鉤。

(十) 冒充公正人士見證

為取信於被害人，以冒名之律師、會計師或知名人士做為見證。

(十一) 對於同一受害者重覆詐騙

詐騙集團於收到贓款後大多重複以各種理由（如ATM 操作錯誤錢未收到）或藉口（尚需律師代辦費、法院公證費等），要求被害人再繼續匯款或恐嚇、騷擾被害人或失去聯絡等。

(十二) 被害人對於被害後知後覺

被害人匯款後皆未獲得應得的獎金或財物，對於詐欺受騙一事後知後覺，甚或不知不覺。

(十三) 境外洗錢再匯回國內

詐騙所得贓款經由地下通匯管道匯入第三國或經洗錢匯回國內，以逃避司法上之追緝。

(十四) 設下誘餌詐騙轉帳

發送大量簡訊，內容均以「貴用戶在何處以信用卡消費多少金額」、「信用卡、金融卡被盜刷」為由，一旦被害人被騙撥打簡訊上的電話號碼，詐騙集團成員就會以各種名目將被害人騙到提款機前，伺機將被害人的存款轉走，並通知台灣的車手將錢提領一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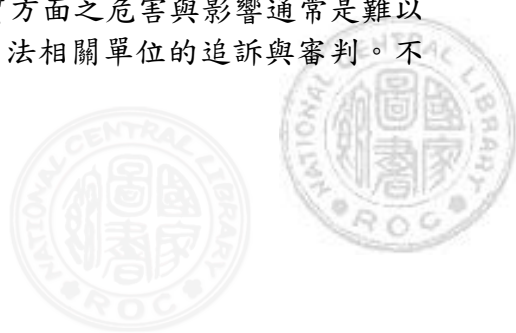
四、詐欺犯罪之影響

學者指出，經濟犯罪之行為及其造成之後果對於社會的損害性與危害性，可分為「物質方面」與「非物質方面」的影響，其中非物質方面的影響對於社會與個人所造成的嚴重副作用更可區分為「傳染作用」與「併發作用」⁹，茲就「詐欺犯罪」類型之社會危害性及其影響，引伸如下：

(一) 物質方面之危害與影響

詐欺犯罪為一典型經濟犯罪之類型，而經濟犯罪物質方面之危害與影響通常是難以估計的，因其存在著極高的「犯罪黑數」，未受到刑事司法相關單位的追訴與審判。不

⁹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2007年，第476-479頁。



過依據最保守的估計，不少學者均認為經濟犯罪所造成的物質上之損害，是超過所有其他犯罪所造成損害的總和¹⁰。

(二) 非物質方面之危害與影響

詐欺犯罪對於社會上非物質的危害與影響，可分從下列兩方面衍生之副作用觀察得知：

1. 傳染或漣漪之效應 (Ansteckungs-od. Sogwirkung)

所謂「傳染或漣漪之效應」是指，原本社會上安分守己的守法者對於詐騙犯罪行為的模仿效應，而使得詐欺犯罪猶如傳染病一般地蔓延與擴大。當詐騙者所得與其所應付出之代價顯不相當時(犯罪利益大於法律懲罰)，將使得旁觀者產生「犯罪划得來」(crime does pay) 的不正常心態，進而誘發起普通人的犯罪傾向，甚而同化於犯罪行為人，而與守法者分離。當然，所有的犯罪型態均有傳染的作用存在，只是沒有一種犯罪型態的傳染力是可以跟詐欺犯罪比擬的。像是暴力犯罪，此一傳統型態的犯罪行為固然會被學習效仿，但絕不像詐欺犯罪有如此之高的比例被當作「示範效用」(Beispielwirkung)。

2. 蔓延或牽連之效應 (Fern-od. Spiralwirkung)

所謂「蔓延或擴張之效應」，是指詐欺犯罪行為所衍生的「附隨犯罪」(Begleit-od. Folgekriminalität) 的併發現象。此一現象如同醫學上的併發症，而使得原先的疾患雪上加霜、益形嚴重。要言之，詐欺犯罪不僅危害金融經濟交易秩序，對於受害者在生活上的影響更是難以估計。遭受詐騙的受害者，可能會進一步危害自己(因生活陷於困頓活不下去)或牽連其他無辜之人(因經濟陷於困難轉化成搶奪、竊盜之行為人)。

三、台灣詐欺犯罪之現況

一、官方犯罪統計

(一) 100 年整體治安情勢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所發布之「警政統計通報 101 年第 3 號(100 年整體治安情勢)」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最近之整體犯罪狀況情勢，其相關之數據如下¹¹：

1. 近 6 年犯罪率(每十萬人口發生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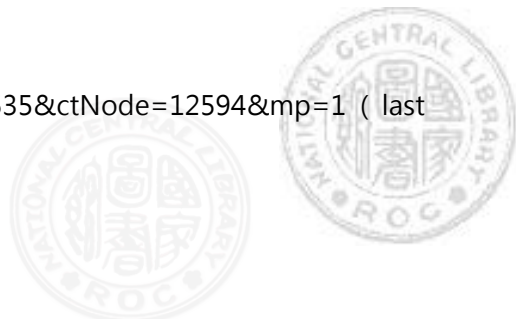
全般刑案犯罪率自 95 年每 10 萬人口發生 2,246.76 件逐年遞減，100 年降至 1,505.61 件，6 年間減少 741.14 件，減幅為 32.99%。

犯罪指標案類(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如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等)之犯罪率自 95 年發生 1,543.95 件逐年遞減，100 年降至 690.70 件，減幅為 55.26%，其中一般恐嚇取財、暴力犯罪、竊盜案減幅最大；95 年犯罪指標案類占全般刑案 68.72%，且逐年遞減，100 年降至 45.88%，6 年減少 22.84 個百分點。

¹⁰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2007 年，第 476 頁。

¹¹ 詳見：警政統計通報 101 年第 3 號(100 年整體治安情勢)。

資料來源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59535&ctNode=12594&mp=1> (last visited on 2012/5/12)



2.100 年整體治安概況

(1) 刑案發生數

10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 34 萬 9,205 件，較 99 年減少 2 萬 2,729 件 (-6.11%)，其中以竊盜案 11 萬 6,913 件(占 33.48%)最多，酒醉駕車 5 萬 2,578 件(占 15.06%)次之，毒品案件 4 萬 6,408 件(占 13.29%)第 3；100 年破獲數 27 萬 7,770 件，較 99 年減少 1 萬 8,730 件 (-6.32%)；100 年破獲率 79.54%，較 99 年微降 0.18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100 年治安呈穩定狀況。

(2) 犯罪指標—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100 年犯罪指標發生數計 16 萬 198 件(占刑案總數 45.88%)，較 99 年減少 3 萬 782 件(-16.12%)，主要係機車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詐欺案減少；破獲率 70.48%，較 99 年微升 0.59 個百分點。

(3) 犯罪指標案類發生數與破獲率 100 年與 99 年比較分析

- ①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之案類：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擄人勒贖、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強制性交、一般恐嚇取財。
- ②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下降之案類：故意殺人、強盜、詐欺。
- ③發生數增加，破獲率上升之案類：重傷害、一般傷害。

(二) 100 年詐欺案件概況

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2 年 2 月 8 日所發布之「警政統計通報 101 年第 6 號(100 年詐欺案件概況)」之統計資料顯示，相關之實況數據如下¹²：

1.100 年發生數及破獲率概況

(1) 100 年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3,896 件，較上年減少 4,598 件(-16.14%)，其中以「電話、手機簡訊詐欺」占 28.39% 比例最高；減少較多之案類為「網路詐欺」1,706 件(-29.62%)、「電話、手機簡訊詐欺」1,699 件(-20.03%)。

(2) 100 年破獲率 75.59%，較上年減少 11.30 個百分點。破獲率下降，以「網路詐欺」減少 29.93 個百分點較多；而破獲率上升以「詐騙帳號密碼」增加 43.17 個百分點較多。

2.嫌疑犯

(1) 100 年查獲詐欺案嫌疑犯 1 萬 7,353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 71.50%，女性嫌疑犯占 28.50%)，較上年減少 5,206 人(-2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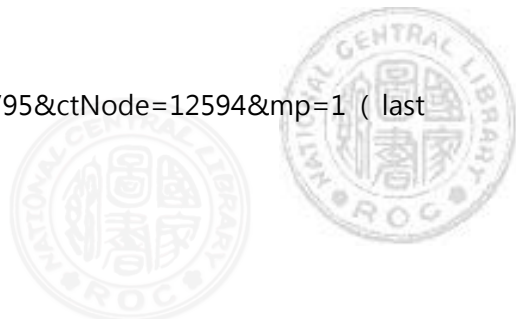
(2) 依教育程度觀察，「高中、高職」占 62.37% 最多，「國中、初中」占 17.38% 次之。與上年比較，年齡層僅「0-17 歲」為增加比率(+11.53%)，其餘比率皆降低。

3.被害人

(1) 100 年詐欺案被害人 2 萬 9,633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占 49.58%，女性被害人占 50.42%)，較上年減少 4,104 人(-12.16%)。

¹² 詳見：警政統計通報 101 年第 6 號(100 年詐欺案件概況)。

資料來源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59795&ctNode=12594&mp=1> (last visited on 2012/5/12)



(2) 依職業別觀察，以「無職」及「學生」占 18.72%及 18.56%較多。與上年比較，年齡層以「0-17 歲」增加 31.92%最多，主要被害案類為「網路詐欺」占 36.30%，「電話、手機簡訊詐欺」占 18.86%，家長、教育單位及警察機關應正視學生上網及手機使用安全問題，加強宣導各種利用網路平臺之犯罪手法，以降低兒童、少年被害機會。

(三) 社會民眾對於詐欺案類之嚴重度感受

雖然由前述之官方犯罪統計可知，詐欺犯罪之案件在近年來之危害性已有降低，但是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詐欺案類之嚴重度感受仍然居高。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所發布之「警政統計通報 101 年第 13 號 (96-100 年本署委外「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趨勢分析)」之統計資料顯示¹³：100 年調查民眾對於居住鄉鎮市區暴力犯罪嚴重度為 11.13%，較 99 年下降 2.92 個百分點，較 96 年則下降 3.59 個百分點；竊盜嚴重度為 23.11%，較 99 年下降 5.11 個百分點，較 96 年則下降 6.26 個百分點；詐欺嚴重度為 30.51%，較 99 年下降 9.56 個百分點，較 96 年下降高達 20.74 個百分點¹⁴。但三類指標性的犯罪案類中，詐欺的嚴重度仍然最高。

二、學術研究報告

(一) 台灣詐欺犯罪之變遷

有文獻指出，台灣詐欺犯罪的型態，因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自 1945 年至 2004 年間，大致可區分成三個不同時期的變化¹⁵：(1) 1945-1970 年：此時期由於整體社會屬於農業型態或輕工商業發展狀態，多以賭博詐欺、拾金詐欺（金光黨）、倒會、迷信詐欺居多。(2) 1971-1990 年：此時期因台灣社會經濟蓬勃發展，冒貸、投資詐欺、破產詐欺等商業性詐欺日益增多。(3) 1991-2004 年：由於金融機構增多，電信業、網路科技發展快術，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充斥，各種詐欺集團興起，於是各種傳統、商業及金融詐欺成為主流。

(二) 新近的統計研究報告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2012 年 2 月所公布之「一百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調查」。其中有關於詐欺犯罪的相關統計數據如下說明：

1. 台灣民眾遭受「詐騙犯罪」的侵害的比例

本題詢問受訪者及其家人在 100 年度全年度，是否曾遭受「詐騙犯罪」的侵害而有金錢損失。在有效回答的 2,227 位民眾中，曾遭受過詐騙犯罪的比例為 4.7%，較前次調查比例略升 1.2%¹⁶。

其次詢問曾遭受「詐騙犯罪」侵害的受訪者，其損失的金額大約是多少。在有效回答的 92 位民眾中，以 1 萬元以下的 35.2% 所佔最多，其次為 1~5 萬，佔 22.9%，再其次為 5~10 萬為 16.2%，另外 50 萬元以上的仍佔 12.4%，平均損失金額為 17.8 萬，較前

¹³ 詳見：警政統計通報 101 年第 13 號 (96-100 年本署委外「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趨勢分析)。資料來源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60454&ctNode=12594&mp=1> (last visited on 2012/5/12)

¹⁴ 民眾對治安感受較強烈之三種案類(暴力犯罪、竊盜、詐欺)嚴重度，近 5 年來均以 100 年為最低；其中以「詐欺」嚴重度下降 20.74 個百分點最大，顯示近年警察機關在預防詐欺(如跨境打擊詐欺犯罪、整合跨部會協調機制、加強電信金融管理、加強偵查預防等)作為方面確實有顯著成效。

¹⁵ 許春金，犯罪學，2007 年，第 578 頁。

¹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國家議題與政策觀察報告-一百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調查，2012 年，第 42 頁。

幾次皆再次降低，本次調查最高被害損失金額為 200 萬。50%的受害金額在 3 萬元以下¹⁷。

2.小結

整體而言，在詐騙犯罪被害之比例方面，100 年度與 99 年度之比較，呈現略微增加 0.8%之趨勢。遭受詐欺被害的民眾有 35.2%損失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其次 22.9%的民眾是損失在 1 至 5 萬元，有 16.2%的人損失在 5 至 10 萬元，三者加總約有 74.3%的民眾損失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詐騙被害平均損失金額較上次（99 年）的 17.7 萬元升高至 17.8 萬元。值得注意的是，被害民眾中仍有 12.4%的人損失在 50 萬元以上。顯示政府相關機關對於防制詐騙犯罪方面初步已經得到一定的成效，但對於犯罪額度較大的詐騙案件，仍須特別注意防範及遏止¹⁸。

詐騙犯罪與毒品犯罪近年來一直是全國媒體與民眾最關心的犯罪問題，尤其詐騙犯罪更是曾登上行政院研考會調查十大民怨的第二名，顯示詐騙犯罪對於在我國的氾濫與嚴重性。而本次調查結果顯示 100 全年度的詐騙犯罪盛行率較 99 年全年略升 0.8%，平均損失金額也略有增加（17.7 萬->17.8 萬），但均在誤差範圍內。顯示在政府治安單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資源下，政府對詐騙犯罪的重視以及努力擁有控制的作用，而且亦可能民眾已經愈來愈熟知詐騙集團的手法、提高警覺，故愈不易掉入陷阱。但由於盛行率未有顯著改善，因此，政府仍應持續奮鬥，強力執行各項犯罪預防措施與作為，以防止詐騙犯罪蔓延與危害¹⁹。

四、抗制詐欺犯罪之方案與對策

一、政府相關部門的防制對策

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金融、電信、網路等新興科技及管理漏洞，透過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等犯罪工具，以各種名義詐騙不知情民眾的錢財，牟取暴利，影響民眾生活甚鉅，且透過單向聯絡、多重電話轉接之犯罪手法，逃避警方查緝，甚至將提款及接聽電話地點移至大陸地區，難以溯源追查，此類犯罪手法較一般犯罪複雜、隱密、抽象，對於社會所造成的危害遠較一般犯罪為鉅，嚴重妨害社會整體利益²⁰。故為有效遏制電話詐欺犯罪暨各類新興之金融犯罪行為，政府相關部門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之模式，針對利用電信、金融人頭戶所引發之犯罪研議討論，協調解決機制，以有效遏制歹徒氣焰，回應民眾殷切之期盼。

此外，新興詐欺犯罪係屬於一新型態之犯罪，該類犯罪於國外亦屬罕見，雖自 1997 年起，台灣地區治安、電信、金融業等行政主體，為防止詐騙措施，早已進行自我職權內之行為對策，但新興詐欺案件仍大幅飆升，有鑑受害者眾多，民意及社會輿論大聲撻伐，行政院遂於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進行政策面協調，但步調稍嫌緩慢，因詐騙集團橫行，已經到了有騙無類，人人自危的地步，社會負面的外部效果已經產生²¹。行政院遂召集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針對新興詐騙犯罪之問題癥結及偵辦困境，共同研商解決，而在各部會全力配合下，2004 年、2005 年詐

¹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國家議題與政策觀察報告-一百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調查，2012 年，第 43 頁。

¹⁸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國家議題與政策觀察報告-一百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調查，2012 年，第 48 頁。

¹⁹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國家議題與政策觀察報告-一百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調查，2012 年，第 57、58 頁。

²⁰ 胡木源，治安情勢之分析與對策，2007 警政工作研討會，2007 年，第 31 頁。

²¹ 葉毓蘭，保護弱勢從反詐騙做起，刑事雙月刊第 2 期，2004 年，第 5-7 頁。

欺發生案件僅分別小幅增加 2,810 件 (+7.5%)、3,341 件 (+8.35%)。2006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則較 2005 年下降 1,671 件 (-3.88%)，顯示在各部會的努力下，詐欺案件已獲遏制²²。尤其以在近兩年所呈現的數據來看，詐欺犯罪之案件已受到相當之控制，但是仍然維持了一定的犯罪率與犯罪數量，未來仍不得輕忽之。

詐騙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民眾稍有不慎，或因未能小心查證，即有可能被騙，但在未蒙面、未窺見對方表情與真實身分的情況下，犯罪者究竟製造了什麼樣的犯罪情境，使得受害者深信不疑，甚至在短時間內便匯出大量金錢，加害者與受害者的互動之間，存在著什麼樣的契機與連結，使得受害者對加害者的信任情緒在電話、網路等媒介中得以有所攀附、又或者是什麼樣的情境說法與互動理由，急速激發出被害的恐懼、同情、貪心、誘惑等人性本質，使受害者喪失原有的理性判斷而落入犯罪陷阱中？民眾是否因接收資訊慣性，或因生活環境單純，及無法知悉預防詐騙因應之道而被騙？若是，又應如何強化民眾預防詐騙的警覺性，減少被害機會？具體而言，為了防制詐欺犯罪，目前政府各相關單位及電信、金融業之解決對策如下²³：

(一) 建立警示通報聯繫機制

由各金融機構、警調單位成立「警示通報聯繫窗口」，由警調單位將疑似詐騙集團所利用之帳號，立即提供相關銀行，俾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

(二) 金融機構防制措施

於自動櫃員機之交易過程加入警示文字及語音說明「操作提款機，僅提供款項匯出，無法將款項匯入」。財政部規定各金融機構必需於 92 年 8 月 15 日前，在自動櫃員機操作過程中加入語音警示，提醒民眾自動櫃員機無法將他人之金錢輸入自己之帳戶內，截至 92 年 8 月底，除老舊機台無法進行修正外，已有 17,000 多台自動櫃員機加入警語或是已語音提醒客戶。防制人頭戶申設：對申請帳戶及信用卡之民眾加強辦理徵信。

(三) 經濟部的配合作法

開放民眾利用經濟部網站，或電話查詢該部服務台，查詢公司登記之基本資料，防杜虛設行號。

(四) 內政部的配合作法

積極辦理身分證換發，加強防偽功能，全面換發身分證前，金融及電信機構辦理民眾申請案件，可至內政部戶、役政網站或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請領身分證紀錄。

(五) 交通部的配合作法

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金門地區行動電話業者，將面對大陸地區之基地台天線轉向，或降低輸出功率，使詐騙集團無法從大陸沿海地區遙控詐騙犯罪，增加其犯罪成本，以利警方查緝。交通部於 91 年 7 月 9 日邀集相關電訊業者及警、調機關進行研商獲致結論：將查詢通聯費用以八五折計費，以降低警調查緝案件成本。

²² 胡木源，治安情勢之分析與對策，2007 警政工作研討會，2007 年，第 30 頁。

²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預防。

資 料 來 源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6&rule_id=0000002
 (last visited on 2012/5/13)

（六）電信業的配套作法

各電信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中心」建立 24 小時聯繫窗口及聯絡人，協助針對人頭電話停話事宜。各電信公司於受理用戶申訴後，即依據該公司「受理客戶申訴不法簡訊」之標準處理機制，將相關資訊送風險管理中心，由相關公司進行調查，若有不法事實，即按營業規章、服務契約之規定予以停話處理，並將蒐集之資料送檢警單位，自 91 年 11 月至 92 年 8 月止，各業者已辦理不法簡訊停話數計有 5,225 件。於電信費用帳單寄送時，加註警語，以提醒用戶注意，並請於接獲可疑簡訊時主動向提供服務之電信公司客服中心通報、查證。

（七）警政署的防制措施

成立各市、縣（市）警察局專責處理、偵辦窗口：整合查緝警力，俾利機動、有效打擊此類犯罪，另亦有助於資料庫之建立，有效管制案件。加強預防犯罪宣導：為避免詐騙事件一再發生，本署除加強發布新聞稿加以說明外，並以製作短片、廣播節目、宣導手冊等，搭配各市、縣（市）辦理擴大預防犯罪宣導，運用大型活動、演講、行動劇表演等方式，加強辦理預防詐騙宣導。另協調雅虎、遊戲橘子等大型國內入口網站，將製作之宣導影片連結播放並提供下載，另發動員警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宣導影片及新興詐騙手法傳廣為傳送親友，提醒民眾注意防範，避免被騙。

（八）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此外，近年詐欺案發生數居高不下，以致影響社會治安，政府於 99 年積極打擊是項犯罪，採取諸多策略，如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²⁴，加強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整合跨部會協調機制、加強電信金融管理、加強偵查預防等，減少案件發生及財物損失，以維護民眾安全。其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的第 4 條「合作範圍」第 2 項規定：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二）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二、有關學者倡議的防制對策

由於詐欺犯罪對於台灣社會之危害十分嚴重，因此，近年來國內犯罪學學者對於此一犯罪型態的研究也投入了不少的心力。根據國內學者的見解，當前要防制詐欺犯罪的有效作法應有下列之具體措施²⁵：

（一）有效理性的預防宣導

反詐騙宣導是解決詐騙案件最根本的方式，具體做法上，應針對新型態詐欺犯罪的手法，作出迅速的反應與即時的宣導。詐騙集團犯罪手法不斷翻新，擅於利用大眾矚目之時事，結合人頭帳戶及電話，從事不法詐欺行為，使民眾因一時疏忽而遭受詐騙，所以發現新型態犯罪手法時務必做即時性的打擊和防處宣導，以減少民眾受害之機率。其次，針對犯罪者，對於詐騙的相關法律應加強宣導，增加犯罪者的理性選擇，知道犯案成功率降低，以達嚇阻之效果。此外，對於人頭帳戶的販賣者也應加強宣導，避免被詐騙集團所利用。

（二）阻斷絕人頭帳戶管道

防堵人頭帳戶遠比防堵將集團設在對岸的詐騙成員容易，所以斷絕其人頭帳戶的來

²⁴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全文詳見本文附錄，以及法務部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70013> (last visited on 2012/5/13)

²⁵ 廖福村，犯罪預防，2007 年，第 239-242 頁。

源，可以減低詐騙事件。另外，針對對販賣、收購帳戶者增訂罰則，以切斷犯罪集團人頭帳戶來源，由於目前收購人頭帳戶亦逐漸走向分工化，單純販賣、收購人頭帳戶者，目前並無明確的罰則，為有效切斷犯罪集團人頭帳戶來源，應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對收購、販賣帳戶、金融卡者增訂罰則，以有效斷絕自願性人頭，在修法未完成之前，警察機關應針對地方版之雜誌及報紙分類廣告，對收購銀行、郵局存簿，持續進行追查證並進行宣導以杜絕人頭帳戶販賣管道。

（三）簡化凍結帳戶流程

為了使歹徒增加犯罪的時間成本，應簡化警方凍結帳戶時程，由於偵查時間的限制，凍結帳戶趕不上提款速度，具體做法則是減短申請警示帳戶時間，簡化程序流程，警察單位必須經由冗長之申請程序，方能由法院函文金融機構凍結帳戶，實在緩不濟急。隨便凍結可疑帳戶，當然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虞，對於證據足認為可疑之帳戶，警察有足夠的時間凍結帳戶並查證，一方面，提高車手取款難度，二來也可以使人民財產的損失降到最低。

（四）提高懲罰成本

所謂的提高懲罰成本，是以下列三個面向來預防詐欺集團的繼續不法行為：

1.提高詐欺犯罪的刑度

提高刑罰的確可以增加犯罪行為人的成本，而提高刑罰只需透過修法即可。此外，應善用保安處分中的強制工作，詐欺集團成員皆有工作能力，但好逸惡勞，所以應適當的施予強制工作的保安處分，以剝奪犯罪人的所得，以嚇阻其犯行。

2.提高刑罰的確定性

我國目前集團性詐欺的犯罪數量上升態勢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在於預期刑罰成本過低，預期刑罰過低的最根本原因在於刑罰確定性和迅速性的過低，降低了集團性詐欺犯罪的刑罰的預期成本。就提高我國目前的刑罰確定性而言，當前警察人員應盡量提高集團性詐欺犯罪的破案率，使犯罪者受到懲罰的機率相對提高。

3.提高刑罰的迅速性

沒有即時的懲罰，即便犯罪人受到了懲罰，其效果也大受影響，所謂「遲來的正義就不是正義」。但是刑罰的迅速性與確定性有關，只要針對集團性詐欺犯罪確實提高刑罰的確定性，自然也會加快破案、審判、處罰的速度，提高刑罰的迅速性，才能達到嚇阻之效用。

（五）整體的預防對策

要減少詐欺犯罪的社會現象，需要考慮誘發犯罪的各種社會因素，整體制度問題，以及完善的政策。控制此種犯罪，刑罰控制犯罪在於治標，犯罪預防則是治本。所以對於集團性詐欺防制的政策不應以刑罰控制為主，而應以其他方式來一起處理。政策執行成本未必比刑罰成本多，尤其對於產生原因複雜集團性詐欺犯罪應從成本效益最大化角度思考，應該著重於反詐騙宣傳、完善相關金融制度來作為重要對策。所以預防犯罪及宣導，才是以最小的社會成本，取得最大的效益的良善作法。

五、結語

「犯罪」與「貧窮」，向為人類社會之兩大問題，自有人類社會存在即有之，過往數千年所存有的，可預知的未來仍會繼續存有。固然學術研究以科學觀點研究犯罪問題

實為十九世紀近代以還之事，但在系統性、科學化研究犯罪行為之前，犯罪研究就已備受學者關注。晚近學者則多已認為，形成犯罪的原因是多元的，而且是很多因素組合而成的一種「情況聚合」(Konstellationen)。這種情況聚合大體可區分成「促進犯罪的情況聚合」(Kriminivalente Konstellationen)與「阻止犯罪的情況聚合」(Kriminoresistente Konstellationen)。此外，犯罪並是經由社會的「犯罪化過程」(Kriminalisierungsprozess)與「除罪化過程」(Entkriminalisierungsprozess)的交互影響所形成的，此等社會過程，不僅與刑法規範有關，更與此等規範在社會所形成的「法意識」(Rechtsbewusstsein)及執行規範的社會控制機構有關。因之，犯罪的定義除刑法學的概念之外，尚須加入促成犯罪與阻止犯罪的情況聚合，以及社會犯罪化與社會除罪化過程等的概念，才能完全掌握「犯罪」的全貌²⁶。犯罪的實證研究經驗，應要適度轉化成抵制犯罪的對策，形成制訂法規或修改法規的動因及來源。

²⁶ 林山田·刑罰學·1998年·第18頁。



附錄：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142 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8571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 (一) 共同打擊犯罪；
- (二) 送達文書；
- (三) 調查取證；
- (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五) 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四、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 (一)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 (二) 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 (三) 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 (四) 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 (五) 其他刑事犯罪。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五、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第三章 司法互助

七、送達文書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
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八、調查取證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十、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十二、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第四章 請求程序

十三、提出請求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十四、執行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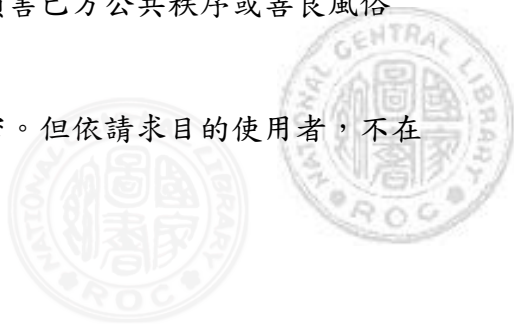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十五、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十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



此限。

十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十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二十、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 鑑定費用；
- (二)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 (三) 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 (四) 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二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二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二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1] 丁水復，新興詐欺犯罪問題防治法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 [2] 林山田，刑罰學，1998 年。
- [3]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2007 年。
- [4] 胡木源，治安情勢之分析與對策，2007 警政工作研討會，2007 年。
- [5]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國家議題與政策觀察報告-九十九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調查，2011 年。
- [6] 許春金，犯罪學，2007 年。
- [7] 葉毓蘭，保護弱勢從反詐騙做起，刑事雙月刊第 2 期，2004 年。
- [8] 廖福村，犯罪預防，2007 年。
- [9] 蔡田木，詐騙犯罪被害人屬性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委託研究報告，1999 年。
- [10] 蔡田木、陳俊呈，通訊詐欺犯罪模式及情資分析應用之研究，收錄於社會福利安全網論壇-2010 年社會安全及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2010 年。

網路資源：

- [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70013> (last visited on 2012/5/13)
- [2]<http://tw.news.yahoo.com/%E8%BC%95%E5%BE%AE%E7%AB%8A%E7%9B%9C-%E6%B3%95%E8%BE%A6%E4%B8%8D%E5%90%88%E7%90%86-%E6%93%AC%E6%94%B9%E5%91%8A%E8%A8%B4%E4%B9%83%E8%AB%96-034803660.html> (last visited on 2012/5/12)
- [3]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3115103/IssueID/20110115 (last visited on 2012/5/11)
- [4]http://www.cib.gov.tw/CibSystem/RE_UPLOAD_FILE/20071211164440.pdf (last visited on 2012/5/13)
- [5]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6&rule_id=0000002 (last visited on 2012/5/13)
- [6]<http://www.klcc.gov.tw/uploaddowndoc?file=/pubklcc/service/%E9%A0%90%E9%98%B2%E7%8A%AF%E7%BD%AA-%E7%A7%91%E6%8A%80%E5%8F%8A%E9%9B%BB%E4%BF%A1%E8%A9%90%E6%AC%BA%E7%A0%94%E7%A9%B6%E5%A0%B1%E5%91%8A%E6%A0%B8%E5%AE%9A%E7%89%88.doc&flag=doc> (last visited on 2012/5/13)
- [7]<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59535&ctNode=12594&mp=1> (last visited on 2012/5/12)
- [8]<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59795&ctNode=12594&mp=1> (last visited on 2012/5/12)
- [9]<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60454&ctNode=12594&mp=1> (last visited on 2012/5/12)
- [10]<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ct?xItem=8467&ctNode=478&mp=pda> (last visited on 2012/3/11)

